

培爾獎助金修改建議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通常獎助學金人士贊成增加聯邦獎學金培爾獎助金（Pell Grant）的資金，但最近美國眾議院通過 2012 預算年度預算案，將把獎助金的最高限額調回政府提出刺激方案前的額度。大學理事會已經召集一批獎助學金專家討論對培爾獎助金有所助益的長期改變。近日該小組已經提出一些短期改變的建議。高等教育政策獨立分析師兼喬治華盛頓大學（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所資深研究員 Sandy Baum 表示，「我們都認為應該找出殺傷力最小的方法來刪減該獎助金。」

該小組提給議會的建議如下：

- 改變全職學生的定義：目前學生只需修習 12 學分，即可獲得培爾獎助金最高金額。但大部分的大學院校規定學生至少必須修習 15 學分，才能準時畢業。小組建議提高全職學生必須修習的學分數，如此一來可節省經費，也可鼓勵更多學生準時畢業。

- 限制年限：領取培爾獎助金的大學生可領最多九年。建議將年限降至 6 或 8 年，可節省經費，同時鼓勵學生準時畢業，但仍允許學生利用這筆獎助金補修。

- 改變零補助的規定：仍倚賴家中經濟或自己有未成年小孩的學生，原本家庭補助達兩萬美金，即無法獲得獎助金的規定，提高為三萬美金。如果申請人收入介於兩萬至三萬美金之間，仍可獲得 500 或 1000 元美金的獎助金，不同於以往不能獲得任何獎助金之規定。

- 變更培爾獎助金的資格認定方式，但讓學生申請作業簡單：小組表示任何資格認定的方式應取決於現成收到的資料，不應該再要求學生繳交更多資料。

- 重新訂定資格：該小組亦建議限制獎助金僅提供給用心投入幫助學生的大學院校。建議在評量中，政府應重新檢視針對沒有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的學生提供的入學資格測驗（ability-to-benefit test）。

資料來源：摘自 2011 年 4 月 18 日，高等教育紀事報（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